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陈成辉	是	10,000,000	2015-01-19	2018-05-23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1.59%
合计	-	10,000,000	-	-	-	21.59%

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的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1）。

2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陈成辉	是	10,000,000	2018-05-23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国家开发银行	21.59%	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
合计	-	10,000,000	-	-	-	21.59%	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日，陈成辉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6,307,72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.56%。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，陈成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5,088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.1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97%。

4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成辉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陈成辉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25日